

2021 年宝清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开宝清镇政府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政府网站查阅。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宝清镇政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持续规范依法行政行为，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推动全镇工作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镇坚持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做为全年的重点工作来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日常具体工作，为我镇政务公开额政务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1 年我镇公开政府信息 1 条，即，县政府网站上能查到的镇基本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宝清镇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镇政府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

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加强时效性与全面性，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对信息公开的内容严格保证质量高、保证不涉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